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廖开际、吴震、许治、林良协、刘方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027 、2018-02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8-031）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的薪酬是恰当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陈湧锐	董事、董事长	56.23
于明剑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60.54
李衍钢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1.19
许治	独立董事	6.44
吴震	独立董事	3.79
廖开际	独立董事	3.79
张绪涵	董事、软件事业部副总监	29.50
林良协	独立董事	2.65
刘方誉	独立董事	2.65
注： 独立董事吴震、廖开际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任期届满离职；张绪涵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林良协、刘方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在公司履职的董事按其具体工作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7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陈湧锐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林良协、刘方誉、许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时，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就本议案不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70048 号）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70036 号）。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专项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8】G18000970025 号）。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继续

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每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本议案将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